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李灯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05），公司监事李灯美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3月5日，公司收到李灯美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李灯美女士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 （1）李灯美女士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3月5日	13.43	43,000	0.0149%

##### （2）李灯美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1,592,985	0.5512%	1,549,985	0.5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246	0.1378%	355,246	0.1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739	0.4134%	1,194,739	0.413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李灯美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